



敦煌市净菜分拣配送中心项目运营权租赁公告（第二次）

项目名称		敦煌市净菜分拣配送中心项目运营权租赁							
项目编号	0002882	产权子类型	冷库/厂房						
挂牌起始日期	2023-12-26	挂牌截止日期	2023-12-30 17:00						
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信息发布终结。								
标的概况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约 (m ²)	年租金挂牌价 (万元)	交易保证金 (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押金 (万元)	场地现状
		敦煌市净菜分拣配送中心	甘肃省敦煌市七里镇秦家湾村世行冷库	恒温冷库使用面积为4号、5号、6号冷库，厂房使用面积为4号、5号、6号、7号、8号、9号冷库对应的区域，具体面积以现场踏勘为准	29.7	30	1年	10	敦煌市净菜分拣配送中心依托七里镇世行冷库及交易市场建成净菜分拣生产线1条，配套蔬菜清洗、分拣、灭菌、包装、运输等相应的设备。相关设施设备1套、恒温冷库3间、办公室2间，操作车间1处。

出租方情况	出租方名称	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承诺	<p>我方作为出租方，将我方依法拥有的租赁标的公开租赁，公开发布租赁信息并组织竞价。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公开租赁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履约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 我方公开租赁的相关行为，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 3. 我方所提交的有关租赁标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公开租赁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我方义务。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出租方决策文件	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行为批准或备案机构	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要求	<p>由于该项目政府惠民项目，运营方须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项目运营，需填充和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方便本地居民日常生活。 2. 产品价格相比同期统计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平均优惠 5%-15%，做到质优价廉。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经营，运营方应单独参与竞租且在成交后必须由运营方自己经营，同时不得改变经营场所的使用功能。 4. 完成政府相关敦煌市净菜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宣传、参观、检查、接待等工作。

交易条件	资金交纳方式	线下支付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承租方须在成交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以出租方相关约定为准），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指定账户付清首年全部租金、租赁押金，剩余租金按《租赁合同》的约定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指定账户按年度足额支付。
	承租方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2023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公告截止日前5天为准)。
	承租方确定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标的交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租方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出租方向承租方移交租赁标的，租赁标的移交后由出租方协助办理水、电、暖、气、消防等手续，移交前涉及的房屋腾退事宜由出租方负责，租期自租赁标的移交次日起计算。 2. 租赁标的移交前产生的水、电、暖、气、物业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标的在办理水、电、暖、气、消防等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全部承担。 3. 承租方须在收到出租方办理租赁手续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办理完成相关租赁标的的交接手续，

	<p>否则视为违约，已缴纳的租金及租赁押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p>
<p>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联系踏勘租赁标的后到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按规定时间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后，取得参与租赁资格。逾期未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或交易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租赁意向。 2. 租赁标的以现状租赁和移交，意向承租方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的现状，并与出租方咨询，成交后承租方须自行办理租赁标的的运营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确认了租赁标的的范围、用途、面积、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租赁公告》《租赁项目承租申请书》《租赁合同（待签）》等文件的全部条款，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租赁标的的状况、租赁标的的存在瑕疵等任何理由，退还租赁标的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承租方未按约定时间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首年租金、租赁押金的视为承租方放弃承租，出租方按违约处理，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出租方可以重新挂牌租赁。 4. 承租方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出租方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承租方不能按规（约）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标的的转租、转借或调换给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租赁期间不得改变经营范围，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租金及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6. 租赁标的的装饰装修、维修改造等事项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维修改造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标的的主体结构，租赁到期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由出租方享有，出租方就此不再进行补偿，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方拆除，但因拆除造成租赁标的的损毁的，承租方应恢复原状。 7. 租赁标的的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相关维护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租赁标的的到期后要确保租赁标的的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若有损坏的，须由承租方自行修缮，

		<p>无法修缮的须照价赔偿。</p> <p>8. 租赁标的运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等费用由承租方按计量及收费标准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p> <p>9. 承租方在装修施工前须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施工方案，经出租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入场施工，装修设计方案和风格要符合城市管理要求，装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及电梯等附属设施的加装接入）须严格按照消防、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规定，由承租方自行办理相关前置手续。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清运并承担全部费用。</p> <p>10. 此次租赁活动所产生的税、费由租赁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p> <p>11. 承租方确定后，向出租方及承租方出具《成交通知书》，出租方与承租方按《租赁公告》约定及《成交通知书》签订《租赁合同》。</p> <p>12. 其他详见《租赁项目承租申请书》《租赁合同（待签）》等文件。</p>	
交易指南	交易规则	<p>意向承租方请务必在提交《租赁项目承租申请书》前了解标的情况、承租资格、登记报名、保证金交纳、竞租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情节严重者并将受到政府相关机构的联合惩戒，请审慎参与竞租。</p>	
	现场展示	<p>意向承租方在公告期内自行联系踏勘标的。</p>	
	交易报名	<p>报名时间</p>	<p>2023-12-26 09:00:00 至 2023-12-30 17:00:00（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p>
	<p>报名手续</p>	<p>1、租赁项目承租申请书。</p> <p>2、承租方基本情况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承租方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承租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按照以上顺序编制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1分（须与纸</p>	

			<p>质版一致), 未按要求制作报名资料或报名资料不全的, 出租单位将不予受理, 由此造成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p>
		<p>保证金及 处置方式</p>	<p>1. 意向承租方应在项目公告期截止日 17:00:00 之前交纳交易保证金至指定银行账户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 若意向承租方未成为承租方, 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交易保证金。</p> <p>3. 若意向承租方成为承租方, 向出租方及承租方出具《成交通知书》,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 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指定账户付清首年全部租金及租赁押金, 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承租方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转为首年部分租金。</p> <p>4.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在此做出特别提示, 敦煌市效谷绿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租赁公告》中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约定, 在扣除出租方和承租方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 将剩余交易保证金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若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出租方损失的, 由出租方向意向承租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p> <p>(1) 意向承租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出租方损失的;</p> <p>(2) 意向承租方故意泄露出租方商业秘密, 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p> <p>(3) 意向承租方之间相互串通, 影响公平竞争, 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p> <p>(4) 意向承租方无故放弃受让的;</p> <p>(5) 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 因承租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p> <p>(6) 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私自达成交易的;</p> <p>(7) 意向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p> <p>特别提示: 因承租方违约导致标的再次挂牌的, 若二次挂牌交易价款低于本次交易价款时, 该承租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p>

	交易竞价安排	交易方式/ 竞价方式	--	增价幅度 (元)	--
		自由竞价 时间	-	延时竞价周 期 (秒)	--
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 联系人	赵女士 13830146867 0937-5932356			
	咨询时间	公告期内, 08:30-12:00,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踏勘联系 人	赵女士 13830146867 0937-5932356			
	咨询地址	敦煌市沙州镇祁连南路 971 号四楼综合部			
	其 他				